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编制

甲方：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航经营管理学院

联系人： 蔡琦

联系地址： 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 10 号 8203B

联系电话： 4

乙方： 吴国飞

身份证号： 420106197510030415

户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56 号 301 房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及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第一次修订）》（穗民航学院[2022]10 号）等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及约定。

一、协议期限

（一）双方同意本协议期限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协议期限内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以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特聘产业导师身份，以专业意见征集、专题讲座、专题培训、来校工作指导、来校校企交流共建、带队到行业企业调研、推动校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等方式承担相关工作任务。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民航经营管理学院，工作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广东省 2023 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和修订工作 4 次；来校为专业学生做民航业发展讲座 2 次；来校为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的教师开展培训 2 次；指导民航运输服务专业新建实训室规划优化和方案评审；帮助专业教研室拓展行业企业资源，引荐 10 家以上行业企业；组织该专业与美凯航服开展全方位校企合作。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赤坨校区和及机场路校区。

(四) 甲方在协议期内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协议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新协议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乙方参照学校同类岗位事业编制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执行。

四、薪酬待遇

乙方的薪酬标准按（穗民航学院[2022]10 号）文件执行。

五、甲方不受理乙方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不受理乙方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六、聘用期间，乙方的管理参照甲方在职教师的管理办法执行，如有违反劳动纪律或不按聘用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可以解聘；聘期期满，用人单位负责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七、聘用期间，如受聘者一个学期旷工累计超过 15 天（节），乙方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协议。

八、聘用期间，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协议的，提出一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九、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如乙方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对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 (一) 向甲方提供的证件是伪造的；
- (二) 违法乱纪被投诉或被公安机关拘留、羁押的；
- (三)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的；
- (四) 严重失职、渎职，给学校利益和声誉造成损害的；
- (五) 未经批准擅离工作岗位或虽经同意但到期不归的；
- (六)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
- (七)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一、乙方不列入甲方事业编制，其人事关系、行政关系（离退休关系等）、劳动关系、人事档案等保留在其原工作（学习）单位。因人事关系、行政关系、劳动关系享受的各项待遇，如退休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等，保留在其原单位。

十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以及所引起的争议，不适用劳动合同关系。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盖章)
2023年6月30日

乙方签名: 吴国飞

2023年6月30日